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3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 124.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1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8.00 元（包含进项税额 68.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392.62 万元（包含新增股本溢价 27,200.00 万元和上述相关费用增值税进项额 16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70 号）。

(二)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197,370.49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6,449,954.22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771.13
减：募投项目置换的金额	
减：募投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购买理财的金额	349,000,000.00

减：置换的上市费用	
加：募投项目收到购买理财金额	382,000,000.00
加：收到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4,0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47,248.0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5,104,063.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994,956.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106829938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7年2月已销户，原三方协议失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10122001421359		募集资金	2017年9月已销

深圳分行			专户/活期	户，四方协议失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80588010003387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8年8月已销户，四方协议失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66668888818	11,770,592.1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三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6270884638	40,855,604.9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0168439435	46,155,819.2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方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610816889	36,212,939.9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方协议
合计		134,994,956.23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惠州同为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施工许可证申请工作较早开始，但直到 2018 年 8 月才取得。

2、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为构建内部支撑体系、引入优秀的营销人员、以及匹配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的研发进度计划而延缓建设。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6.6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 号）。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3,993.33	3,993.33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2,843.21	2,843.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450.09	450.0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合计	30,010.00	29,900.00	7,286.63	7,286.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否	14,118.00	14,118.00	2,114.95	6,510.57	46.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否	9,842.00	9,842.00	1,150.97	4,532.45	46.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60.00	3,860.00		450.09	11.66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80.00	2,080.00	379.08	1,000.77	48.11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00.00	29,900.00	3,645.00	12,493.8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 计	—	29,900.00	29,900.00	3,645.00	12,493.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惠州同为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施工许可证申请工作较早开始，但直到 2018 年 8 月才取得。 2、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为构建内部支撑体系、引入优秀的营销人员、以及匹配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的研发进度计划而延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7,286.63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7,286.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3,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提取了 1,800.00 万元、1,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会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提取了 1,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